



建築物 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

- 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逾期
 經抽驗不合格，未依規辦理改善

勒令停止使用

- 一、依本府 年 月 日府建使字第 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府依建築法第 77-4 條第 2 項規定，勒令停止該設備之使用。
- 三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張貼經檢查不合格，應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法者將依法究辦



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提醒您 洽詢電話(04)7531221